项目编号：BZ202609

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120237232@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202609

项目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5514.1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5514.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425.6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疗卫生用房施工	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5514.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国贸酒店 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国贸酒店 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账号）、扫描成 PDF 文档发送至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20237232@qq.com）邮箱，进行投标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汉滨区关庙镇东站村 5 组

联系方式：13991559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联系方式：159295171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15929517140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0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格为必备资格，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2.1.2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 %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25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0237232@qq.com@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响应函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报价一览表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资格证明文件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⑦投标方案

⑧供应商业绩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296425.61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投标文件

13.1.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响应函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报价一览表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资格证明文件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⑦投标方案

⑧供应商业绩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1.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提交电子版 U 盘 1 份，放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中，电子版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3.1.3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

13.1.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标记要求：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编制，如有遗漏和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收或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按照评标规则计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9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值为 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完全响应的计 0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	59 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1）质量目标：**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1）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方案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赋分依据： **（1）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1）**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存在欠缺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5.施工方案(1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 （1）**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1）**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7.项目经理部组成(9 分) **（1）技术负责人(4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2） 项目部组成(5 分)** 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执业资格证； 需提供本专业有效的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赋分依据： 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存在欠缺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1）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10.保修承诺(7 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 **（1）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4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9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折扣。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信用融资

（1）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收。

1.2 由采购人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账户信息：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96109601300100790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支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汉滨区关庙镇东站村 5 组

联系方式：13991559065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 1 号荣豪大厦 1 幢 20 楼 5-154 室

联系方式：15929517140

邮　　箱：120237232@qq.com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工程范围及规模：

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工期：25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 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4)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5)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 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 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隐蔽部位经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四、技术及商务要求：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6、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9、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款项结算

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中进行约定。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

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4 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_____

第 5 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

_____

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

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

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

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9 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

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

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

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图纸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及甲方签证工程量按招标时的综合单价计价进行决算** 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

_____

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_____

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

_____

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3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承包方进场 10 日内	50%	
工程完工	40%	
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	10%	

第 12 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_____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

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

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_____

_____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_____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_____

_____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份。

附件一：

承保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助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

NBC2026-ZJ-206/1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审　核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审　定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审核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审定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编制说明

一、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二、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内部功能分区优化，规范设置各科室、中医馆等功能区域，一楼门诊科室、过道铝扣板吊顶改造，楼梯道及过道乳胶漆翻新，化验室改造；二楼科室及过道墙面护墙板、强化木地板、灯具及红木装饰线条；三楼医生综合办公室改造；1-3 层男女卫生间隔断拆除换新、集成吊顶；水电及其他零星改造等；建设地点：汉滨区关庙镇东站村 5 组(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施工设计图纸；

2、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5、《陕西省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6、《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7、《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25）；

9、《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10、《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11、《陕西省房屋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12、《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13、《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量基价表》（2025）；

1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15、《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16、《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17、《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量消耗量定额》（2025）；

17.执行《安康建筑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7期及广材网、市场询价。（本工程所有主材价均为不含税单价）。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清单项改造工程抹灰工程量，按甲方要求在铲除后均考虑20%的修补，最终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7.5000.23.3版本编制。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合　　计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2	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电气工程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层					
		拆除部分					
1	011714002001	拆除输液厅原隔断柜	[项目特征] 1.柜体材质:木质、大理石面层 2.柜体尺寸:4830*300*850mm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个	1		
2	011709002001	拆除输液厅原有隔断	[项目特征] 1.拆除隔墙的种类:铝合金玻璃隔断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10.5		
3	011708001001	铲除原墙面乳胶漆	[项目特征] 1.铲除部位名称:原有楼梯间、过道、输液厅、门诊科室墙面 2.铲除材料名称:乳胶漆墙面 [工作内容] 1.铲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430.92		
4	011708001005	铲除原天棚乳胶漆	[项目特征] 1.铲除部位名称:门诊科室天棚面 2.铲除材料名称:乳胶漆天棚 [工作内容] 1.铲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88.5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11706003001	天棚吊顶拆除	[项目特征] 1.原有过道、输液厅铝扣板吊顶拆除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175.89		
6	011706003003	天棚吊顶拆除	[项目特征] 1.原有卫生间塑钢板吊顶拆除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28.95		
7	0117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项目特征] 1.原有输液厅大门 2.门窗尺寸:1.8m*2.7m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樘	1		
8	011709002004	卫生间隔断拆除	[项目特征] 1.卫生间原有隔断拆除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29.28		
		改造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11501003001	新建操作台及设备台	[项目特征] 1.名称:操作台及设备台 2.规格、型号:新建L型操作台中心线长10.58m*台面宽0.75m*高0.8m新建设备台长3m*台面宽0.8m*高0.8m 3.安装方式:定制组装 4.材料种类、规格:大理石台面 [工作内容] 1.制作、安装（安放） 2.五金件安装	m	13.58		
10	011501003002	封堵原输液厅大门服务台	[项目特征] 1.名称:服务台 2.规格、型号:1.8*0.6*0.8m 3.安装方式:定制组装 4.材料种类、规格:大理石台面 [工作内容] 1.制作、安装（安放） 2.刷防护材料、油漆 3.五金件安装	m	1.8		
11	010807001001	输液厅改化验室新建窗口	[项目特征] 1.窗洞口尺寸:1800*1850mm 2.窗类型:铝合金窗 3.开启方式:固定 4.框、扇材质及规格:铝合金边框 5.玻璃品种、厚度:10mm钢化玻璃 6.其他工艺要求:包含窗基础施工等 [工作内容] 1.窗（含框）安装 2.玻璃安装 3.五金配件安装 4.嵌缝打胶	m2	3.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2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基层类型、部位:原有楼梯间、过道、输液厅、门诊科室墙面（铲除后考虑20%修补）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砂浆制作 3.分层抹灰 4.面层处理 5.勾分格缝	m2	86.18		
13	011403001001	墙面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部位:楼梯间、过道、输液厅、门诊科室墙面墙面 2.刮腻子遍数:2遍 3.油漆品种:乳胶漆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430.92		
14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项目特征] 1.原门诊科室天棚（铲除后考虑20%修补）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底层抹灰 3.抹面层	m2	17.71		
15	011403001006	天棚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部位:门诊科室天棚面 2.刮腻子遍数:2遍 3.油漆品种:乳胶漆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88.5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吊顶部位:过道、输液厅、办公室 2.龙骨材料种类:轻钢龙骨 3.面板材料品种、规格:方形铝扣板600*600mm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基层板铺贴 4.面板铺贴 5.开孔及洞口处理 6.嵌缝 7.刷防护材料	m2	175.89		
17	011302001004	平面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吊顶部位:卫生间 2.龙骨材料种类:轻钢龙骨 3.面板材料品种、规格:方形铝扣板300*600mm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基层板铺贴 4.面板铺贴 5.开孔及洞口处理 6.嵌缝 7.刷防护材料	m2	13.47		
18	011207003001	卫生间隔断	[项目特征] 1.隔断材料品种、规格:木质卫生间隔断 [工作内容] 1.隔断安装 2.嵌缝、塞口	m2	29.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9	011207003002	卫生间小便斗隔断	[项目特征] 1.隔断材料品种、规格:木质卫生间小便斗隔断 [工作内容] 1.隔断安装 2.嵌缝、塞口	个	2		
		二层					
		拆除部分					
20	011709002002	拆除中药房、煎药室中间原有隔断	[项目特征] 1.拆除隔墙的种类:铝合金玻璃隔断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16		
21	011714002002	拆除护士站原服务台	[项目特征] 1.柜体材质:木质、大理石面层 2.柜体尺寸:3300*500*850mm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个	1		
22	011708001002	铲除原墙面油漆面	[项目特征] 1.铲除部位名称:原有楼梯间墙面 2.铲除材料名称:乳胶漆墙面 [工作内容] 1.铲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88.5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7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3	011708001006	铲除原天棚乳胶漆	[项目特征] 1.铲除部位名称:煎药房天棚面 2.铲除材料名称:乳胶漆天棚 [工作内容] 1.铲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13.47		
24	011706003004	天棚吊顶拆除	[项目特征] 1.原有卫生间塑钢板吊顶拆除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28.95		
25	011709002005	卫生间隔断拆除	[项目特征] 1.卫生间原有隔断拆除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29.28		
		改造部分					
26	011207001001	新建中药房、煎药室中间隔断	[项目特征] 1.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110轻钢龙骨 2.隔板材料品种、规格:12mm双面石膏板 3.隔墙内夹防火隔音棉 [工作内容] 1.骨架及边框制作、安装 2.隔板制作、安装 3.嵌缝、塞口 4.装钉压条	m2	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8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7	010801002001	中药房、煎药室中间隔断门	[项目特征] 1.门洞口尺寸:960*2100mm 2.门类型:实木装饰门 3.开启方式:单扇外开 4.门套材质、规格:实木复合门套 [工作内容] 1.门套安装 2.门扇安装 3.五金安装 4.嵌缝打胶	m2	2.02		
28	011501003003	新建护士站服务台	[项目特征] 1.名称:护士站服务台（含定制造型） 2.规格、型号:新建L型护士站服务台长3.6m 3.安装方式:定制组装 4.材料种类、规格:整体木质、烤漆台面 [工作内容] 1.制作、安装（安放） 2.刷防护材料、油漆 3.五金件安装	个	1		
29	011302001002	护士站红木饰面吊楣	[项目特征] 1.名称:红木饰面吊楣 2.木龙骨打底 3.木工板基层 4.碳晶板面层 5.亚克力板封底 6.红木花格饰面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龙骨安装 3.基层板铺贴 4.面板铺贴 5.开孔及洞口处理 6.嵌缝 7.刷防护材料	m	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9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0	011501004003	煎药房操作台	[项目特征] 1.名称:煎药房操作台（大理石台面） 2.规格、型号:2.4*0.6*0.8 3.安装方式:落地式安装 [工作内容] 1.安装（安放） 2.五金件安装	m	2.4		
31	01B001	中药房红木门头	[项目特征] 1.中药房红木门头	项	1		
32	011104002002	复合木地板	[项目特征]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mm强化复合木地板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面层铺设	m2	144.61		
33	011205001001	墙面墙裙装饰板	[项目特征] 1.部位:理疗室、病房、重病房、值班室、医办室、护士值班室 2.木龙骨基层 3.红木饰面板 4.高度:1450mm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面层铺贴	m2	274.88		
34	011108011001	铝合金收口条	【项目特征】 1.铝合金收口条 【工程内容】 1.安装	m	385		
35	011201001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基层类型、部位:原有楼梯间（铲除后考虑20%修补）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砂浆制作 3.分层抹灰 4.面层处理 5.勾分格缝	m2	17.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0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6	011403001002	墙面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部位:楼梯间墙面 2.刮腻子遍数:2遍 3.油漆品种:乳胶漆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97.43		
37	011301001002	天棚抹灰	[项目特征] 1.煎药房天棚（铲除后考虑20%修补）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底层抹灰 3.抹面层	m2	2.69		
38	011403001007	天棚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部位:煎药房天棚面 2.刮腻子遍数:2遍 3.油漆品种:乳胶漆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13.47		
39	011302001005	平面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吊顶部位:卫生间 2.龙骨材料种类:轻钢龙骨 3.面板材料品种、规格:方形铝扣板300*600mm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基层板铺贴 4.面板铺贴 5.开孔及洞口处理 6.嵌缝 7.刷防护材料	m2	13.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1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0	031003003001	洗手盆及脚踏龙头	[项目特征] 1.类型:洗手盆及脚踏龙头 [工作内容] 1.器具安装 2.附件安装 3.打硅胶	组	3		
41	011502001001	红木条	[项目特征] 1.线条材料品种、规格:天棚红木装饰条2.5cm [工作内容] 1.安装	m	172		
42	011502001002	红木条	[项目特征] 1.线条材料品种、规格:天棚红木装饰条6cm [工作内容] 1.安装	m	161		
43	011502001003	红木顶角花	[项目特征] 1.线条材料品种、规格:红木顶角花 [工作内容] 1.安装	个	44		
44	011207003003	卫生间隔断	[项目特征] 1.隔断材料品种、规格:木质卫生间隔断 [工作内容] 1.隔断安装 2.嵌缝、塞口	m2	29.28		
45	011207003004	卫生间小便斗隔断	[项目特征] 1.隔断材料品种、规格:木质卫生间小便斗隔断 [工作内容] 1.隔断安装 2.嵌缝、塞口	个	2		
		三层					
		拆除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2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6	011709002003	拆除综合办公室原有隔断	[项目特征] 1.拆除隔墙的种类:铝合金玻璃隔断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16		
47	011706003002	天棚吊顶拆除	[项目特征] 1.原有综合办公室铝扣板吊顶拆除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26.47		
48	011708001003	铲除原墙面油漆面	[项目特征] 1.铲除部位名称:原有楼梯间墙面 2.铲除材料名称:乳胶漆墙面 [工作内容] 1.铲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85.53		
49	011706003005	天棚吊顶拆除	[项目特征] 1.原有卫生间塑钢板吊顶拆除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28.95		
50	011709002006	卫生间隔断拆除	[项目特征] 1.卫生间原有隔断拆除 [工作内容] 1.拆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29.28		
		改造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3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1	011205001003	墙面墙裙装饰板	[项目特征] 1.部位:综合办公室 2.木龙骨基层 3.红木饰面板 4.高度:1450mm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面层铺贴	m2	26.33		
52	011108011002	铝合金收口条	【项目特征】 1.铝合金收口条 【工程内容】 1.安装	m	35		
53	011302001003	平面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吊顶部位:综合办公室 2.龙骨材料种类:轻钢龙骨 3.面板材料品种、规格:方形铝扣板600*600mm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基层板铺贴 4.面板铺贴 5.开孔及洞口处理 6.嵌缝 7.刷防护材料	m2	26.47		
54	011302001006	平面吊顶天棚	[项目特征] 1.吊顶部位:卫生间 2.龙骨材料种类:轻钢龙骨 3.面板材料品种、规格:方形铝扣板300*600mm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吊杆安装 2.龙骨安装 3.基层板铺贴 4.面板铺贴 5.开孔及洞口处理 6.嵌缝 7.刷防护材料	m2	13.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4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5	011201001003	墙、柱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基层类型、部位:原有楼梯间墙面（铲除后考虑20%修补）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砂浆制作 3.分层抹灰 4.面层处理 5.勾分格缝	m2	17.11		
56	011403001003	墙面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部位:楼梯间墙面 2.刮腻子遍数:2遍 3.油漆品种:乳胶漆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85.53		
57	011207003005	卫生间隔断	[项目特征] 1.隔断材料品种、规格:木质卫生间隔断 [工作内容] 1.隔断安装 2.嵌缝、塞口	m2	29.28		
58	011207003006	卫生间小便斗隔断	[项目特征] 1.隔断材料品种、规格:木质卫生间小便斗隔断 [工作内容] 1.隔断安装 2.嵌缝、塞口	个	2		
		四层					
		拆除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5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9	011708001004	铲除原墙面油漆面	[项目特征] 1.铲除部位名称:原有楼梯间墙面 2.铲除材料名称:乳胶漆墙面 [工作内容] 1.铲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85.53		
60	011708001007	铲除原天棚乳胶漆	[项目特征] 1.铲除部位名称:门诊科室天棚面 2.铲除材料名称:乳胶漆天棚 [工作内容] 1.铲除 2.控制扬尘 3.清理 4.建渣场内运输	m2	40.19		
		改造部分					
61	011201001004	墙、柱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基层类型、部位:原有楼梯间、过道、输液厅墙面（铲除后考虑20%修补）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砂浆制作 3.分层抹灰 4.面层处理 5.勾分格缝	m2	17.11		
62	011403001005	墙面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部位:楼梯间、中药房、煎药室中间隔断墙面 2.刮腻子遍数:2遍 3.油漆品种:乳胶漆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85.5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6 页　共 1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3	011301001003	天棚抹灰	[项目特征] 1.原楼梯间天棚（铲除后考虑20%修补）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底层抹灰 3.抹面层	m2	8.04		
64	011403001008	天棚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部位:楼梯间天棚面 2.刮腻子遍数:2遍 3.油漆品种:乳胶漆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40.19		
65	011501004006	货架	[项目特征] 1.名称:货架（钢制） 2.规格、型号:平均2.7*0.7*1.5/个 3.安装方式:落地式安装 [工作内容] 1.安装（安放） 2.五金件安装	个	2		
		其他					
66	01B003	水电路改造	[项目特征] 1.局部水电路改造	项	1		
67	01B004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拆除垃圾运送至环卫指定位置	项	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层					
1	030413001001	一楼过道、化验室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平板灯 2.规格:600*600mm [工作内容] 1.安装	套	25		
2	030413001003	一楼卫生间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平板灯 2.规格:300*600mm [工作内容] 1.安装	套	4		
		二层					
3	030413002001	红木灯	[项目特征] 1.名称:红木灯 2.规格:45*45cm 3.安装形式:吸顶式 [工作内容] 1.安装	套	32		
4	030413001004	二楼卫生间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平板灯 2.规格:300*600mm [工作内容] 1.安装	套	4		
		三层					
5	030413001002	三楼综合办公室	[项目特征] 1.名称:平板灯 2.规格:600*600mm [工作内容] 1.安装	套	4		
6	030413001005	三楼卫生间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平板灯 2.规格:300*600mm [工作内容] 1.安装	套	4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汉滨区关庙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BZ202609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方案

八、供应商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等级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 月____ 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等填写，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七、投标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